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緊隨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份載有如下決議案及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4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及2015年8月2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本次A股發行」)。

鑒於本公司實施本次A股發行方案尚需要一定的時間，而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為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提請將於2017年5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2016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鑒於以下原因，並經適當和慎重考慮，本公司決定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有效期：(i)本次A股發行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至本通告發布之日，本次A股發行尚未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且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及(ii)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後續事宜，仍需股東大會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進行處理。

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延長本次A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之日起12個月後屆滿，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本次A股發行的詳情載於附錄四。

##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及2015年8月2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於本次A股發行。

鑒於本公司實施本次A股發行方案尚需要一定的時間，而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決定提請將於2017年5月23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

鑒於以下原因，並經適當和慎重考慮，本公司決定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i)本次A股發行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本次A股發行尚未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且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及(ii)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後續事宜，仍需股東大會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進行處理。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詳情載於附錄四。

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之日起12個月後屆滿，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4月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3日(星期日)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托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托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委任代表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托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托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